

敏實科技大學營繕工程管理辦法

參照政府採購法及本校所頒「會計制度」112頁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新建(營繕)工程有效規劃，以達校區之至善至美境界，並能充分管制工程進度，提昇工程品質，適時支援教學要求目標，並防止工程弊端，特訂定本管理辦法。凡本校一切營繕工程，除接受政府補助金額達該項工程半數以上且工程預算新台幣 1,000,000 元以上，應根據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公開招標外，均應根據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營繕工程之選擇性招標、比價、議價作業。

第二條 本校新建或修繕工程，除緊急需要或為維護學校資財避免重大或天然災害之維修支出外，非經預算不得動支學校經費。

第三條 廠商計分四級，第一級為有承攬單一工程超逾新台幣 50,000,000 元以上實績之甲級營造商，第二級為有承攬新台幣 5,000,000 元以上新建或維修工程記錄之廠商，第三級為有承攬新台幣 1,000,000 元以上之營造商或工程行號，第四級為有承攬未滿新台幣 1,000,000 元修繕工程紀錄之工程行號或營造商，有承攬本校新建或修繕工程，無不良記錄者優先通知。

第四條 辦理營繕工程應依工程預算金額之大小，分別按下列之方式處理：

工程預算金額	辦理方式	辦理程序	參與人員
未滿 150,000 元	議價	通知第四級廠商一家估價，並經議價後辦理。	環安與事務組
150,000 元以上且未滿 500,000 元	比價	通知第四級廠商二家送估價單，並與最低報價廠商議價後辦理。	環安與事務組、使用單位
500,000 元以上	公開招標	通知第四級廠商三家送估價單，比價辦理。	環安與事務組、使用單位、會計室

第五條 底價訂定由環安與事務組製作底價單，經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該工程採購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並提出建議底價，簽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超逾新台幣 150,000 元之營繕工程於比價前應由請購單位及綜合行政處長建議，校長核定。

第六條 工程招標或比價，應在底價以內之最低價格成交。如環安與事務組或使用單位認為最低價格明顯不合理，有降低工程品質之虞，得敘明理由呈請校長核准後採用次低價格，超過底價百分之十以下者除因緊急需要，並徵得監辦人及校長同意可予決標外，其餘均應重新辦理。

第七條 營繕工程於決定承包廠商後，契約價金新台幣 1,000,000 元以上之工程應訂定承攬契約書(未滿 1,000,000 元之工程可以切結書代替契約書)，契約書應使用本校訂定之格式辦理簽約手續。

第八條 營繕工程辦理驗收時，凡經公開招標之工程，全校性工程由校長指派主驗人配合使用單位與環安與事務組共同驗收，並由會計室派員監驗。凡各單位請購之工程由使用單位主驗，環安與事務組配合驗收，凡各單位自辦之工程採購，由環安與事務組主驗，使用單位配合驗收，工程預算在新臺幣 500,000 元以上者，應請會計室派員監驗。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